附录一：竞标制度说明书

为了规范各团支部参与进行支教活动的步骤和方法，鼓励和支持各团支部积极参与各项支教活动，使竞标活动能顺利展开，爱在明天支教团各部门本着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1. 正式招标前，欲投标的团支部须向星光部门递交支教活动策划书。

各团支部递交活动策划书的具体要求：

1. 策划书格式：必须A4纸打印、宋体、小四字号、1.5倍行距；
2. 策划书内容：按照支教活动的要求写明支教活动组织的细节、具体操作步骤和时间进程表、活动预算，并注明预算资金的具体用途；强调承办优势和支教活动的创意、创新、策划书要突出亮点、突出特色性，文化性；需要对支教活动的主题与形式做详细解释；策划书风格自定，不提倡为求篇幅而滥加累赘，力求内容详细，结构鲜明；
3. 策划书上报：在截止日期前，按要求递交活动策划书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
2.竞标公开会正式召开时，参加竞标的各团支部可派出一名观察员对竞标会的全过程进行监督，但观察员无发言权和表决权。各团支部代表须在招标开始前1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，迟到10分钟视为放弃竞标。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陈述，陈述时间为6-8分钟左右（3分钟陈述内容，5分钟试讲）陈述完毕后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，提问时间约为3分钟。

1. 审核标准
2. 支教活动内容充实、新颖，符合校园文化和社会潮流的发展
3. 活动策划书内容齐全 ，富有吸引力；经费预算详实、经济、准确。
4. 活动具有可行性，易于开展组织。
5. 评分标准：

 分为三部分：现场PPT准备及表现占50%

 讲课人答辩环节试讲占40%

 微信投票环节占10%

 每项满分100分，按比例折合相加为总分。

1. 中标者的权利

支教活动的中标是指投标、竞标成功，具备了承办支教活动资格的行为。中标者的权利有：

1. 享有按照通过审核后的活动实施方案独立自主开展活动的权利。这些权利包括：拟定活动名称；寻求赞助单位；指定活动策划人和执行人；审查参加活动者资格；细化活动要求；展示活动成果；对活动过程与结果提出表扬或批评。
2. 享有获得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的权利。
3. 享有合法处置活动成果的权利。
4. 享有依法解释活动的权利。

7.中标者的义务

1. 承担如实按照审核后的活动实施方案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组织地扎实做好各个环节工作的义务。
2. 承担解答参与竞标单位或学校任一部门疑问或异议的义务。

8.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校青协爱在明天支教团所有。